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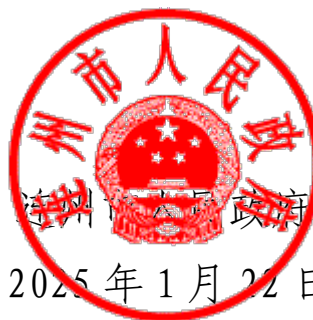
# 连州市人民政府

连府函〔2025〕18号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有偿收回清远市连州金壹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和清远市万屿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等6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准有偿收回清远市连州金壹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和清远市万屿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等6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连自然资〔2025〕23号）收悉。经市委第十四届第79次常委（扩大）会议、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同意你局所请。请你局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